#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5年10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审部门的责任,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 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 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及其 检查监督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 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 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称"内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内审部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设一名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由公司董事会予以保证,以保障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内部内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 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门应当将审

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

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 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门应当将对 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 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报告审计委员会,经确认后其中涉及公司的交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组织并落实整改;涉及控股子公司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则交相应公司的总经理,由其负责组织并落实整改。

内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 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门负责人 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 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 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 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 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 险。
-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 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 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 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 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 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还应当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审部门提出处罚意 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三十四条 如发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存在以下重大问题,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为准,并按上述文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 附件: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将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缺陷量化指标包括: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具体评价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及标准			
评价等级	资产总额潜在	营业收入潜在	利润总额潜在	所有者权益潜
	错报	错报	错报	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	错报≥营业收	错报≥利润总	错报≥所有者
	额的 1%	入总额的 5%	额的 10%	权益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的	所有者权益总
	0.5% < 错报 <	的 2%≤错报<	5%≤错报<利	额的1.5%≤错
	资产总额的	营业收入总额	润总额的 10%	报<所有者权
	1%	的 5%		益总额的3%
一般缺陷	错报<资产总	错报<营业收	错报<利润总	错报<所有者
	额的 0.5%	入总额的 2%	额的 5%	权益总额的
				1.5%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 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具体评价等级、评价指标及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及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遭受勒令停产整改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以上处罚的情形;
- (3) 内控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形。
-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遭受勒令停产整改以下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形:
- (3) 内控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形。
-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